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卫职健秘〔2021〕29号

关于调整完善安徽省职业病防治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有关省直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效能，经省政府同意，调整完善安徽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地方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研究拟定加强职业病防治的重大政策措施，向省政府提出建议；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安徽煤矿安监局、省总工会等 17 个部门组成，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 1 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相关处（室）负责人兼任，其他成员单位相关处（室）1 名处级干部为办公室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处（室）1 名干部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省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联席会议有关通知、征求意见等，由省卫生健康委代章。需要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会议通知、征求意见等，由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代章。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每年底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及拟提交联席会议的议题建议。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名单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代章）

2021年1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刘同柱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陶仪声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	夏少权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德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正厅级）
	徐静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国阳	省科技厅副厅长
	王有军	省经信厅一级巡视员
	耿学梅	省民政厅副厅长（正厅级）
	胡锡萍	省财政厅副厅长
	程连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罗 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宋直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杜昌智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汪黎明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郑成雨	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张志宏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汪和平	省医保局副局长
	张良伟	安徽煤矿安监局总工程师
	张文静	省总工会副主席

附件 2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杜昌智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副主任:	祖朝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武云飞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处长
	吕惊雷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二级调研员
成 员:	孙宏林	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二级调研员
	陈佐君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副处长
	卢 鹏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秦 岷	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副处长
	时 磊	省经信厅安全生产处四级调研员
	黄 建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副处长
	杨前炉	省财政厅社保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秦朝俊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局副局长
	丁金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四级调研员
	李运龙	省应急管理厅监管二处处长
	方 龙	省国资委综合处二级调研员

邢云峰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处长、一级
调研员
李永忠 省医保局待遇保障处三级调研员
刘晓芳 安徽煤矿安监局职业健康处处长

抄送：省人民政府，各市及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1月30日印发

校对：王莉莉